

深圳经济特区盐业管理处罚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加工、运输管理

第三章 批发、零售、使用管理

第四章 处罚程序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盐业管理，打击盐业违法行为，保障公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特区范围内盐产品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和使用中违法行为的查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深圳盐务局是特区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市盐业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查处特区盐业违法行为。

市、区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交通等部门依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协助市盐业主管部门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盐业违法行为。

凡举报属实经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的，由处理机关按照查处的非法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和使用的盐产品的总量每吨一百元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奖金不满五百元的，按五百元给予奖励；奖金超过三万元的，按三万元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加工、运输管理

第五条 国家对盐产品实行定点生产、加工制度。凡在我市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的，必须经市盐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广东省盐业主管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作如下处理：

- （一）责令停止生产、加工行为；
- （二）没收非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
- （三）没收生产、加工设备和工具以及非法所得；
- （四）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五）非法生产、加工的盐产品价值超过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查处的盐产品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明知他人非法从事盐产品生产、加工仍为其提供场所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食盐加工单位加工不含碘的医用食盐，须经市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包装物的显著位置用中文标明“本品不含碘，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已经加工的产品，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食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包装要求，并用中文注明各种成份及其含量。

在我市销售的食盐包装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或者产品与包装说明不相符的，不得在我市上市销售，违者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没收，对经销者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包装单位或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市盐业主管部门发现前款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不合格的盐产品以及包装物，并于五日内提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条 盐产品由异地运入深圳的，承运人必须持有国家盐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运证，一车（船）一证，证、货同行，并接受市盐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运输盐产品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盐产品，对货主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承运人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运输的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市盐业主管部门在查处前款案件时，可以暂扣承运人的运输工具进行调查，但暂扣时间不得超过45天。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不依法接受处理的，市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在依法结案后，将暂扣的运输工具交市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章 批发、零售、使用管理

第九条 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必须按国家规定向市盐业主管部门申办批发许可证。

违反前款规定，未依法取得批发许可证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批发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盐和非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必须到市盐业主管部门办理零售登记。

违反前款规定，未依法办理零售登记而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逾期不办理登记的，处五百元罚款。

第十一条 食盐必须按国家规定标准加碘后方可销售。

食盐专营单位、批发商违反前款规定，将非碘盐作为食盐出售，或者以非碘盐冒充碘盐出售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盐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非法经营食盐数额巨大的，最高可处非法经营的盐产品价值五倍的罚款。

食盐零售商违反第一款规定，将非碘盐作为食盐出售，或者以非碘盐冒充碘盐出售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的盐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经销数量较大，或者多次违反第一款规定的，没收非法经营的盐产品，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将经营者名单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所在地区一级盐产品专营机构购买食盐。食盐零售商应当从所在地盐产品专营机构购买食盐，或者从特区内具有批发许可证的批发商购买食盐。

食盐批发商和零售商违反前款规定，从不具有合法经销食盐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购买食盐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盐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盐产品专营机构、批发商应当将其购买和销售盐产品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按照市盐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

盐产品专营机构、批发商不按前款规定进行食盐购销登记和申报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饮食业经营者以及机关、学校、幼儿园、厂矿等单位的集体食堂向他人提供含盐食品的，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碘盐。

饮食业经营者以及机关、学校、幼儿园、厂矿等集体食堂使用不含碘的食盐，或者使用产品质量不合格以及变质、过期的食盐加工食品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处经营者或集体食堂举办单位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医疗用不含碘的食盐实行定点销售，销售点由市盐业主管部门指定并予以公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私自销售不含碘的食盐，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处罚。

第十六条 因生产、研究需要使用工业盐的，使用单位应当到当地盐产品专营机构购买，并在当地盐业主管部门监督下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私自购买工业盐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市盐业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批发和零售市场上的含盐食品进行抽查，发现含盐食品所含盐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应将该商品没收并予以销毁，并将该商品的名称、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资料予以公告，提醒市民注意。

第十八条 因生产、科研需要从国（境）外进口盐产品或者将出口盐转为内销的，必须经广东省盐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接受市盐业主管部门的监督。

违反前款规定私自进口或者私自内销盐产品，价值不超过一万元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没收私自进口或者内销的盐产品，处五千元罚款；私自进口或者私自内销盐产品价值超过一万元的，处私自进口或者私自内销盐产品价值二至五倍罚款。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液体盐（含天然卤水）或者使用液体盐加工食品。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销售、加工的产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私自印制食盐包装标识的，市盐业主管部门可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非法印制的包装标识，并提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盐产品，危害公民身心健康，严重扰乱我市食盐专卖市场秩序，构成犯罪的，市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提请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和第二百二十五条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实施处罚时，应当由本机关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共同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依照本规定实施处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向当事人说明身份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 (二) 向当事人口头宣示处罚决定的主要内容、执行办法、以及不服处罚决定时的救济措施；
- (三) 出具符合规定格式的处罚决定书；
- (四) 扣押、没收财产时，出具被扣押或者没收财产的清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五) 收缴罚款时，必须出具有效的财政收据。

第二十五条 市、区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卫生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自己的职权管辖范围内，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罚盐业违法行为。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机关对同一违法行为有管辖权的，由最先调查处理的机关管辖。

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对同一违法行为重复处罚。

第二十六条 罚款五千元以上或者没收财产价值五千元以上，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决定处罚的机关必须在正式决定之前依照规定程序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市盐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有关强制措施不服的，可以向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者向广东省食盐专卖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宝安、龙岗两区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